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聘任的审计机构资料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更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变更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都、陈东升、林伟、李元、张维

2021 年 02 月 26 日